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规范市场计量行为的提醒告诫书

各有关经营单位和个人、集贸市场主办者：

为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计量行为，构建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市场消费环境，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告诫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秤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贸易结算中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合格有效期或者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不得使用具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

二、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秤等称重计量器具须通过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公共服务平台向属地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强制检定，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三、各经营者在与消费者现场交易时，应当明示法定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量值。如消费者有异议的，经营者应当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使用的电子秤应符合以下要求：

1、铭牌上应清楚标明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标志、最大称量、最小称量、分度值、准确度等级、出厂编号、制造厂名、厂址等。

2、出厂铅封完好，不能通过面板按键进行与计量性能有关的参数调整，不能添加作弊程序；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秤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定期强制检定，对于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要加贴强制检定合格标志。电子秤检定周期为1年，经营者应定期送检。

四、集贸市场主办者要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场内计量活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场内的公平秤和贸易结算用的计量器具，市场主办方要实行入场先行确认，按要求统一登记造册，依法申请检定；配备计量专（兼）职管理人员；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对经营户使用的电子秤用标准砝码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检查，并做好记录，严防计量作弊行为。

五、集贸市场主办者应设置经检定合格的公平秤，在公平秤放置处加贴明显标志，明确专人管理，做好保管、维护和使用。市场主办方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电子秤周期检定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广大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先查看经营者所使用的电子秤是否粘贴在检定有效期内的合格标识，注意电子秤是否放置在平整的水平台面上，注意称重前电子秤的重量显示值应为零。

自本提醒告诫书发布之日起，全市各经营者及市场主办方应当立即开展自查自纠，进一步规范计量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持续加大监管力度，依法严厉查处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等计量违法行为，维护市场计量秩序。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若发现“短斤缺两”等计量违法行为，请保存好相关证据，及时联系市场主办者投诉，由市场主办者第一时间进行处理，也可直接拨打电话 12345、12315 进行投诉举报。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0日



附：计量器具用户申请检定操作流程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网上约检指南

1. 注册/登录

在中国电子质量监督 e-CQS 公共 (<http://psp.e-cqs.cn>) 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登录，在“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管理”板块进行网上约检。

2. 台账维护

使用“强检器具台帐维护”功能，维护本单位的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信息；请准确填写“使用地点行政区划”、“器具项别”、“器具种别”等信息，系统将据此进行检定任务指派。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参见总局发布的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目录。

3. 检定预约

使用“强检器具预约申请”功能，选择需要检定的器具，提交检定预约申请。

4. 反馈回执

使用“强检器具预约申请”功能，查看“已反馈”状态的预约单详情，获知计量技术机构对于此次申请的反馈回执信息，以及预约检定计量器具的具体受理信息。

5. 送检/现场检

若计量器具流程状态为“已受理”，表示计量技术机构已确认受理检定预约的申请，器具使用单位可安排进行器具送检或联系计量技术机构确定现场检定事宜。

6. 不予受理检定预约

若计量器具流程状态为“预约失败”，表示计量技术机构不予受理检定预约申请，器具使用单位应根据技术机构反馈回执内容，核对器具信息并重新提出预约申请。

7. 检定结果

计量技术机构完成器具检定工作后，器具使用单位可向计量技术机构咨询查询计量检定证书完成进度。